中国平安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及相关授权方案的提示性公告

中国平安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及相关授权的方案》(以下简称"《方案》"),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公司就《方案》有关内容提示如下:

本公司是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 有关规定,为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,稳定资本市场,促进股 东价值最大化,制定股份回购计划。目前该《方案》还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 并将由股东大会授权相关机构和人员在不超过公司发行总股本的 10%的授权额 度内,制定回购具体方案,后续具体回购股份的价格、种类、批次、数量及执行 时间仍有待确定及具有不确定性。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 要求执行后续股份回购计划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(www.hkexnews.hk),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平安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